附件2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应征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征集学校110周年校庆LOGO设计方案的通告》（以下简称《征集通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征集110周年校庆LOGO设计方案活动的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也未就应征作品申请过除著作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承诺人自作品投寄且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承诺人不再享有该作品的任何著作权。

三、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应征作品。

四、除根据《征集通告》获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人应赔偿由此给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